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恩平

樓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審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0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上訴人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載明不服原審判決，應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541,0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顏莉妹